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别提示：股东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移
设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24-2-7号
邮 编	40004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	I类医疗器械开发、销售,医院管理(不含诊断、治疗活动),计算机与电子、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新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开发,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JPFX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重庆珑宸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仕林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72,778,951股，占总股本比例5.11 %
	72,778,951股，占总股本比例5.11%	间接持股0股，占总股本比例0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总股本比例0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778,951股，占总股本比例5.11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总股本比例0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43,8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08 %
	43,8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08%	间接持股0股，占总股本比例0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总股本比例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8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08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总股本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不适用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 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7月6日，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减持28,978,951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11%变更为3.08%。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778,951股，持股比例5.11%。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800,000股，持股比例3.08%。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被动减持行为，并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交易。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5执恢50号《执行裁定书》、（2023）渝05执恢51号《执行裁定书》。

六、 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5执恢50号《执行裁定书》、（2023）渝05执恢51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